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0101-NMGDK-CS-20240003**

2024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50101-NMGDK-CS-20240003

采购计划备案号：呼政采计划[2024]0599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3,096,000.00
2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1	详见磋商文件	100,000.00
3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1	详见磋商文件	30,000.00
4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	1	详见磋商文件	90,000.00
5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测评	1	详见磋商文件	80,000.00
6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1	详见磋商文件	8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无

合同包2（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无

合同包3（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无

合同包4（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无

合同包5（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测评）：无

合同包6（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D1座（南楼）17楼

联系人：赵斌 杨小峰

联系电话：13624817659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471-5332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6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包6：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15	磋商保证金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测评：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供应商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4：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5：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6：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总价 合同包2（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总价 合同包3（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总价 合同包4（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总价 合同包5（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测评）:总价 合同包6（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总价
21	现场考察	否
22	其他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 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 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 程序

- （1）宣布纪律；
- （2）宣布相关人员；
-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目标

以“全流程、全覆盖”为原则，以“共享、协作、监管”为理念，通过“互联网+”的手段，构建起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综合协同的全方位业务协同大平台，为呼和浩特市搭建起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的高速公路，连接行政审批、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助力打造审批最快、材料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境，让政府部门从独立办事转向协同治理，从“环节多、层次多、制约多”转向“环节少、扁平化、便捷化”。

按照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的相关要求及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工作需要，拟通过项目建设打通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数据链条，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汇聚融合、业务协同工作机制，推动管理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标准体系、实施路径和管理模式，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促进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工程建设其他内容

- 1.工程监理
- 2.工程造价咨询
- 3.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
- 4.密码测评
- 5.第三方软件测评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项目完成初步验收，支付中标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30%，项目验收且系统上线运行满12个月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
验收要求	1期：项目验收前应对系统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交付文档齐全后方可组织验收，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	项	1. 0 0 0 0	3,096,0 00.00	3,096,0 00.00	否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详 见 附 表 一
---	--	--------------------	-----------------------------------	---	------------------------	------------------	------------------	---	--------------------	-----------------------

附表一：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1、项目建设任务 本次项目的主要任务如下： (1)完成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改造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的相关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改造，确保各系统间数据的高效共享和交换，提升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2)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升级 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以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进程。 (3)房屋建筑单体编码管理系统建设 进行房屋建筑单体编码，建立统一的编码规范，推进各业务系统统一关联建筑单体为主体进行管理，便于对房屋建筑进行管理和监管。 (4)网上办事大厅系统优化升级 开发网上办事大厅智能问答功能，提供用户智能化的咨询和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和便利性。 (5)定制化业务应用管理系统建设 根据实际需求开发交房即交证、市政公用报装服务、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办事指南和智能办事引导等定制化的业务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6)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系统 建立全流程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系统，针对国家和自治区每月通报的各项指标进行全流程监管。 (7)第三方系统对接建设 扩大第三方接口对接能力，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第三方系统的互联互通，拓展服务范围和提升服务水平。 2、 2、 3、 3、 3.1 3.1
	2、 2、 3、 3、 3.1 3.1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3、建设内容和规模 3.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于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已有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升级，房屋建筑单体编码管理系统建设，第三方系统对接建设，定制化业务应用管理系统建设，网上办事大厅系统优化升级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系统建设等内容。同时为满足不动产证的转移登记、合同签订和缴税等服务，本次将采购一套“购房置业一件事APP”。具体建设内容按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

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执行。

1.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改造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厅函〔2023〕291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实施方案的通知，针对现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2.0》不满足审批规划化标准化管理、全程网上办理监督管理、强化图审信息共享要求、工改全流程主要事项信息采集、同步调整消防审验共享要求、完善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共享要求等方面的内容，按照“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进行共享改造，实现全流程审批主要事项业务信息、建筑单体信息与自治区和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方面的对接。

2.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升级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要求，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善告知承诺管理、项目管理、区域评估管理、工改事项库管理等内容。

3.房屋建筑单体编码管理系统建设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变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厅函〔2023〕291号）相关要求，按照《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JGJ/T496-2022）需要房屋建筑单体编码满足新的管理要求，需建设为每一栋房屋建筑单体赋予唯一的编码的相关功能，满足建筑单体设计、施工、销售、交付、使用、维护直至拆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更好地在单体管理、审核、查询等方面支持业务流程和操作需求。

4.第三方系统对接建设

实现与自然资源局“一书三证”系统的对接，实现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事项从工改申报，在自然资源局“一书三证”系统审批的功能。

5.定制化业务应用管理系统建设

实现单个事项办事指南管理和智能引导申报管理功能，方便企业申报。

6.网上办事大厅系统优化升级

实现网上办事大厅智能问答功能，提供让用户可以提出问题并获得相关政务知识的交互界面，使用户可以在任何时候利用身边最便捷的设备对系统进行访问，给用户营造随时随地、秒回秒知的问答体验，增强公众满意度。同时增加智能搜索、项目登记入口、项目批报入口、选择式智能引导入口等功能，提高企业办事效率。

7.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系统建设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系统，按照国家、省对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考核体系，构建呼和浩特市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的分析，为精准决策提供依据。通过对本地数据上报情况的监测，及时发现项目信息不完整、没有立项手续的办件、办件超期、先办结再制证等不符合考核规范的数据指标，实现对异常数据自动检测和自动校验、可及时调整优化上报数据，提高上报数据的质量。

8.“购房置业一件事”APP采购

本次将采购“购房置业一件事”APP，实现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将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等职能部门办理的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单个事项集成为群众视角的“购房置业一件事”，以App一件事专区为入口，以“一件事”管理系统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优化业务服务流程，实现购房置业一件事“一网通办”，让群众少跑路、信息多跑路，更好地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3.1.1.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的全方位业务协同大平台，打通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数据链条，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汇聚融合、业务协同工作机制，连接行政审批、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打造审批快、材料少、流程优、效率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境。

	用户包括审批用户和企业用户两部分，其中审批用户涉及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档案馆等部门，以及各旗县区和开发区有关部门;企业用户涉及全市工程建设类项目单位。 4.项目建设工期 本期项目建设周期为8个月，具体时间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合同包2（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完成工程项目最终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2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项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二

附表一：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总体要求。 （1）能够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实施单位需求，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标准规范，通过控制和协调等手段，对整个项目建设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项目整体合法、科学、合理、经济。 （2）监理单位负责协调实施单位、承建单位以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其它所涉及参与单位的工作关系，积极向实施单位提供项目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实现良好的工作沟通。 （3）监理单位要以适合于信息工程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技术设备、测试工具为基础，对项目深化设计、实施、开发、上线等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合规性进行合理管控。 （4）监理单位对项目要投入足够的人员力量，配备高水平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队伍，工程实施现场常驻经验丰富的监理人员，随时帮助实施单位发现、解决、处理出现的问题。 (5)监理单位要协助实施单位，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建设参与单位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制度和有关政策的要求，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6)监理单位要进行日常监理工作记录，进行信息管理和资料管理，按规定出具监理报告。 (7)监理单位要审核项目中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各项系统建设合同，并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控制。

2.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协助实施单位建立项目启动、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分析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支持项目建设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

监理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阶段	投资 控制	进度 控制	质量 控制	变更 控制	知识产 权保护 控制	合同 管理	文档 管理	安全 管理	组织 协调
合同签订阶段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需求分析阶段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设计阶段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实施阶段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培训阶段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试运行阶段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验收和移交阶段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在项目建设期内对项目进行监理。

3、监理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 （2）国家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 （3）委托人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
- （4）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监理合同；
- （5）有关国家和地区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监理目标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工程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的工程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完成，达到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遇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5、监理工作内容

5.1质量控制

- （1）协助建设单位审查并确认各承建方的投标书、合同及系统方案，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 and 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 （2）协助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3）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与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硬件集成详细设计方案，应用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测试详细设计方案，数据资源规划和清理方案，开发集成方案，测试系统方案，验收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 （4）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承建方的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开发质量进行审核，对软件源代码、开发文件的移交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 （5）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 （6）在实施过程中全程、实时地参与项目建设，检查、督促承建方严格按合同、施工规范、保密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质量；

(7)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设备验收工作，审查承建方采购清单，检查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质量与数量；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采购的各类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测试和验收并配合承建方出具验收报告；对第三方测试机构给出的验收测试方案进行审核，保证测试方案的有效性和对功能点、各项验收指标的覆盖。

(8)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应用系统的部署与建设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9) 协助建设单位监督项目承建方的系统集成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10) 协助建设单位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11) 审核项目承建方、第三方测试机构提交的测试方案（计划），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12) 负责监督项目承建方对软件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方面的测试工作，监督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软件进行的验收测试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13) 负责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抽查部分测试结果，直至全部合格，并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14)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系统总体验收，负责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质保阶段的审核。

5.2 进度控制

(1)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的进度安排，审核承建方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实现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方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

(4)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5.3 投资控制

(1) 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基础，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对设备、软件及其它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科学的评估和严格的审核，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并尽可能节省经费；

(3)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项目进度结合起来，保证付款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5.4 变更控制

(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机制，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2) 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评估，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的影响，会同原设计审核变更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5.5 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方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6 信息管理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等；

(2) 制订信息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项目信息流通有序高效进行；

(3) 督促承建方做好对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4) 做好项目各方信息沟通协调，并监督相关事项的执行；

- (5)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6)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收集与存档；
- (7) 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的存档和移交工作；
- (8)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项目例会的会议纪要；
- (9) 项目月报（周报）；
- (10)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1) 做好文档的配置和版本控制；
- (12) 确保建设项目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一致性。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被委托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并督促检查承建方及时完成竣工文件使其达到竣工文件标准。

5.7 安全控制与管理

-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 (2) 确保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并保证这些文档和数据真实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 (3) 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项目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5.8 组织协调

- (1) 监理单位应建立符合要求的沟通协调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各沟通的畅通；
- (2) 监理单位应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以及其它参与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通过监理会议、监理报告和现场沟通及时反映问题；
- (3) 负责协调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4) 组织关于合同的变更、索赔、有关争议和对进度及质量极为关键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
- (5) 如果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仲裁或诉讼事件，监理单位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应在仲裁委员会或法庭上提供旁证。

监理单位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启动会
- (2) 周例会
- (3) 监理协调会
- (4) 专题讨论会

6、各阶段监理服务细则

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各阶段全部或重点部分监理服务。各阶段监理工作具体说明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6.1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阶段

本阶段重点完成项目建设需求，特别是各应用系统建设需求的细化整理、组织技术交流和案例考察、开展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的准备等活动。通过以上活动，协助采购人进一步确定项目建设的规模、技术要求以及详细预算费用等内容。

- (1) 协助拟定项目招标方案，明确和细化技术需求
- (2) 审查招标文件
- (3) 分析项目造价
- (4) 做好其他招标准备工作
- (5)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谈判
- (6) 审查项目承建合同

6.2 需求分析与设计阶段

本阶段重点完成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方案的优化等活动。承建方开展现场调研、进行设计方案的优化细化工作；按

照建设单位要求，审议并开展设计方案的专家论证会。监理单位负责本阶段参与项目建设其他各方的组织协调，并对系统优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提交监理审核报告。

-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用户需求分析
- (2)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系统原型
- (3) 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方进行信息沟通
- (4) 审核和分析承建方提交的设计方案
- (5) 审核承建方应用系统集成方案
- (6) 审核承建方编制的应用系统集成实施规范
- (7) 审核承建方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8) 审核承建方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 (9) 审查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 (10) 审查承建方项目分包的合法合规情况

6.3 实施阶段

本阶段重点开展系统集成实施、测试等活动。监理单位负责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开展系统实施方案的监理评审，督促承建单位开展项目自检，必要时开展监理抽测等工作。通过以上活动，监理单位确认系统集成实施、测试等工作均可按计划方案实现，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时保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 (1) 软硬件设备等的到货验收
- (2) 负责承建方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3) 检查承建方提出的集成环境要求和入场计划
- (4) 审核承建方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 (5) 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各项实施计划
- (6) 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 (7) 监督中间件基础应用平台和应用系统部署工作
- (8) 监督应用系统总体集成
- (9) 监督承建方对应用系统做好优化指导
- (10) 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
- (11) 进行现场督导
- (12) 管理好项目安全，落实各项措施
- (13)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 (14) 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监理测试等

6.4 培训阶段

- (1) 审核确认项目承建方培训计划
- (2) 监督承建方实施培训计划
- (3) 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

6.5 试运行阶段

- (1) 监督各子系统的验收测试及预验收
- (2) 检查各子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 (3) 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 (4) 协调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6.6 验收和移交阶段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及承建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必要时协助聘请相关专家对整个系统进行验收；形成系统预验收和正式验收意见，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 (1) 制定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查验收方案
- (2) 检查项目文档的齐备性
- (3)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预验收、正式验收
- (4) 审核保修工作与签发移交证书
- (5) 监督承建方项目整体移交

7、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法律与规定，维护采购人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人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业主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协助采购人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工作。

8、监理服务其他要求

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在第一时间内组织项目组成员进入工作，与采购人进行交流，制定监理规划。供应商应以经验、知识、技术和先进手段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项目咨询、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等，有效保障采购人的投资效益、保证项目的总目标的实现以及有利于信息化长远规划的实现。

项目供应商需要对项目监理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经验，提供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

由于本次项目意义重大，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派驻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项目需要。供应商要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和不同子系统要求，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组织协调支持。

9、对设备设施的要求

拟投入的监理办公设备设施（含测试或其他管理工具）应有针对性且完备，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并提供设备使用的清单。

10、监理工作输出成果

10.1 监理阶段性报告

本项目供应商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点按阶段向业采购人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和监理工作。

10.2 其他输出成果

供应商需详细列出本项目涉及到的其他输出成果。监理输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	监理规划
2	监理细则
3	资质审核记录
4	设备材料报审
5	复检记录
6	需求变更确认

7	开（停、复、返）工令
8	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核记录
9	项目进度、延长工期、人员变更审核
10	监理通知单
11	监理建议或意见（专题报告）
12	监理工作联系单
13	监理例会或协调会会议纪要
14	监理备忘录
15	监理周报或月报
16	监理大纲审核意见
17	造价变更审查、支付审批、索赔处理文件
18	验收、交接文件、支付证书、结算审核文件
19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0	软件开发监理检查记录
21	软件测试监理检查记录
22	项目试运行审批表
23	验收申请批复单
24	监理人员变更通知单
25	监理人员任命书
26	总监理工程师进度调查通知单
27	项目验收会监理审核意见
28	项目设备/材料/配件到货签收单
29	监理照片、音像制品
采购人用表（监理审核批准）文件	
30	项目验收会监理审核意见
31	项目设备/材料/配件到货签收单
32	项目实施方案报审表
3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34	项目款支付申请表
35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36	项目延期申请表
37	项目材料/设备/配件报审表
38	项目预验收/终验收申请表
39	项目试运行申请表

11. 合同终止

供应商中标并完成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载明的监理人员资格要求和人数要求提供监理服务，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15**日内未能整改到位。
- 2.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措施不到位，通过整改后监理工作仍不能满足实施单位项目建设需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合同包3（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之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3		其他服务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项	1.0000	30,000.00	3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为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建设项目全过程阶段的跟踪审计服务，主要包括：对建设项目投资立项、设计（勘察）管理、招投标、合同管理、软硬件采购、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工程计量、交、竣工验收、财务管理等全过程的审查和评价。 1、人员要求 1.1工作期间，未经采购人批准，工作人员不能调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不得中途退出，有事需向采购人请假；如因客观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由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对更换前的工作负责。 1.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选派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要求资质不低于被更换的工作人员。因工作人员的辞退或成交供应商内部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空缺的，成交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要求资质不低于原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工作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采购人将相应扣减要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 2、服务承诺 2.1.严格按照审计服务等最新要求进行服务，出具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保证不将所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2.3保证各项结果的技术偏差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若抽查或复核差超过行业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减中标单位的服务费； 2.4保证各项结果的真准确。服务过程中若接受施工方贿赂，有偏向施工方等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刑事责任； 2.5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从业”，在法规及政策许可范围内切实维护采购人的一切权益； 2.6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会议、洽谈、验收及调研，认真细致地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力争项目成本经济合理； 2.7保证严格执行采购人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一切任务； 2.8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完成本项目各项辅助工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合同包4（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定之日起60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出具的项目成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4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	项	1.0000	90,000.00	9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四

附表一：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等级保护测评技术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物理安全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几个方面。并出具的测评报告。 测评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测评工作的说明、定级梳理、备案、采用的技术方案、测试方法、测试工具使用，测评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以及需要采购人了解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从“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配合监督检查”5 个环节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等级保护工作。其中针对等级测评工作过程，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要求参选人严格按照下列流程开展工作： 测评准备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整个等级测评过程有效性的保证。测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直接关系到后续工作能否顺利开展。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方案编制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为现场测评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 指导方案。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并根据需要重用或开发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测评指导书执行，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是给出等级测评工作结果的活动，是总结被测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综合评价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形成《网络系统安全X X X统等级测评报告》文本。 建设整改咨询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以及测评报告中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 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并依据测评报告中安全 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供应商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2.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指标 <table><tr><th>安全要求类</th><th>层 面</th><th>三级测试项</th></tr><tr><td rowspan="10">安全技术测评</td><td>安全物理环境</td><td>22</td></tr><tr><td>安全通信网络</td><td>8</td></tr><tr><td>安全区域边界</td><td>20</td></tr><tr><td>安全计算环境</td><td>34</td></tr><tr><td>安全管理中心</td><td>12</td></tr><tr><td>安全管理制度</td><td>7</td></tr><tr><td>安全管理机构</td><td>14</td></tr><tr><td>安全管理人员</td><td>12</td></tr><tr><td>安全建设管理</td><td>34</td></tr><tr><td>安全运维管理</td><td>48</td></tr><tr><td>合 计</td><td>10</td><td>211</td></tr></table> 3.其它服务 （1）按照新版测评方法开展测评工作及报告编制。 （2）在安全事件调查中配合采购人开展电子数据分析、鉴定、取证等工作能力。	安全要求类	层 面	三级测试项	安全技术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	22	安全通信网络	8	安全区域边界	20	安全计算环境	34	安全管理中心	12	安全管理制度	7	安全管理机构	14	安全管理人员	12	安全建设管理	34	安全运维管理	48	合 计	10	211
安全要求类	层 面	三级测试项																										
安全技术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	22																										
	安全通信网络	8																										
	安全区域边界	20																										
	安全计算环境	34																										
	安全管理中心	12																										
	安全管理制度	7																										
	安全管理机构	14																										
	安全管理人员	12																										
	安全建设管理	34																										
	安全运维管理	48																										
合 计	10	21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合同包5（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测评）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定之日起60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出具的项目成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测评	项	1.0000	80,000.00	8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测评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战略，持续推进商用密码应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针对目标系统从技术要求、密钥管理、安全管理三个角度出发，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密钥管理、安全管理开展密码测评工作，以期发现信息系统与其相应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密码应用测评标准提供工作建议，保障信息系统密码合规、正确、有效地应用。 密码测评的目的是通过对目标系统在安全技术及管理方面的测评，对目标系统的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目标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测评结论作为委托方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策略及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依据。 2.项目建设原则 本次项目建设要重点考虑以下原则： （1）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的行为，否则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 （3）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的过程文档，具备规范性，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3.项目建设目标 （1）实现对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工改审批系统密码安全评估服务，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2）发现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符合相关要求的整改建议，以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 4.项目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 5.项目建设内容 对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工改审批系统（三级）进行测评。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奠定基础。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审核汇总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总结报告。 完成所有系统的密码应用性评估工作后，编制评估总结报告，对密评工作开展的情况，遇到的问题，密评结果数据、所有被评估单位上报的密码应用情况、梳理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形成密码应用情况分析总结报告。

	从国家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培训，制作培训课件。重点包括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测评要求等，明确密码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现场答疑和整个项目评估建设工期内电话咨询服务。 6.项目要求 （1）最终报价须包括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实施方案须充分考虑招标人的业务连续性，实施过程不能影响招标人业务的正常应用。 （2）对所有测评系统，在测评结束后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和测评证书。 （3）根据测评结果，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和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配合被测单位进行安全整改。 （4）乙方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必须遵守甲方相关标准并且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 （5）本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本招标技术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项目经验，在供应商案中详细说明。所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材料、软硬件及服务等都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即使供应商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也一概视为对招标方的优惠，供应商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6）完成本技术文件要求内容中没有涉及的，并与本次项目完整性相关的其他工作。 （7）项目实施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的正式员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合同包6（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定之日起60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出具的项目成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 1.完成采购人建设项目所有的软件测试工作； 2.成果交付物齐全，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及项目要求； 3.出具结论性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采购人建设项目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准确指导，使采购人建设项目达到使用和竣工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6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项	1.0000	80,000.00	8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六

附表一：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说明 本次软件测试针对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审批系统的产品说明、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进行检验检测，依据需求文档、用户手册等需求文件制定测试方案及制定测试计划，完成上述系统检验检测，协助提出应用系统整改意见，最终须出具加盖 CMA 标识具有法律效力的软件检测报告，并提供加盖检测章的原始记录原件。 二、服务内容 （1）产品说明： 以文体的方式对产品进行详细表述，具有真实性、科学性、条理性、通俗性、实用性。 （2）用户文档集： 产品使用的全部信息，包括用户可调用的所有功能，所有边界值，具有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 （3）功能性：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测试系统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及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规定提供全部 功能；系统功能模块应全部挂接；所有的功能模块均正确实现；业务操作流程应该符合系统设计文件的要求；软件数据共享，达到集成要求，程序是否能适当地接收输入数据而产生正确的输出信息，并保持外部信息（如数据库或文件）的完整性；供应商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用户手册， 将功能点转换为功能测试需求， 根据需求编写测试用例， 保证所有功能点必须被测试用例覆盖。用例设计上兼顾正常业务逻辑和异常业务逻辑。 （4）性能效率： 使用测试工具，测试系统是否满足用户的性能需求，系统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系统响应时间以及业务处理时间，满足业务需求。监控平台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器使用情况，分析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性能对软件运行效率的影响，提出优化建议。 系统上线前后性能测试及数据库调优，测试系统功能模块的稳定性，以应对大并发量的访问以找到目前系统的瓶颈、估算当前系统的最大并发业务处理能力，对系统整体 进行性能测试与优化建议，验证稳定性和可靠性。识别系统性能瓶颈，给出优化建议。 （5）兼容性： 在不同硬件厂商的不同硬件配置、软件系统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一致效果。软件能稳定地工作在若干个操作系统中，而不会出现意外的退出。 （6）易用性： 易安装性、用户界面的友好性、易学习性、易操作性、联机帮助丰富性。 （7）可靠性： 软件可靠性与软件本身的缺陷数量息息相关， 因此结合功能测试寻找软件缺陷，可 以提高软件系统可靠性，主要是系统的错误屏蔽、数据校验能力和其他与功能相关的可靠性指标。 （8）信息安全： 对于用户权限限制、用户密码封闭性、数据备份与恢复手段、留痕功能等系统安全性的测试可以结合功能测试完成。对于安全方面，验证系统是否采用正确的安全保障方法即可以了解系统安全性。

	(9) 维护性: 当试图诊断缺陷或失效的原因, 或标识需要修改的部分时, 维护者或用户的工作量应较小, 耗费的资源应较少。 (10) 可移植性: 软件对特定硬件、特定操作系统、特定数据库系统、特定支撑软件或其特定版本的依赖程度, 软件可移植、跨平台使用的能力。考察软件与其他常用应用软件的兼容性。软件应具有一定程度的开放性, 在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 能够方便地与其他系统应用软件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 三、实施管理要求 (1) 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 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 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要求提交文档, 并配合其工作。 (2) 供应商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 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 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 借助工程化管理工具,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 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3)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 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等。 (4)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 提供和使用项目管理工具。如采购人要求使用的, 必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工具。 (5) 提供项目管理工具的, 应保证采购人免费使用该管理工具, 如涉及版权纠纷,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 并确保采购人无限制的使用; 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 采购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7) 供应商应认真估算工作量, 做好工作量冗余。终验前, 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种项目变更,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各种检测工具、项目管理工具等由供应商提供, 其结果文档应不依赖于工具而具有可读性, 采购人不对此额外付费。 四、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在进行过程中, 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 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 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 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 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 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 服务人员需签订服务保密协议。在服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业务信息, 以及提供的所有文件都属于保密信息, 未经同意不得泄露、传播、发布、发表、传授、转证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测评）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测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测评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4.0分 商务部分 26.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项目需求理解 (6.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现状是否了解、对用户需求和业务需求分析是否准确进行综合评分，现状及需求理解透彻完整的得（0-6分）。
	总体设计方案 (5.0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思路、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性能设计、安全设计等。每一项内容合理可行、全面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应用系统功能 (6.0分)	1、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改造：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提供包含①审批规划化标准化管理②全程网上办理监督管理、③强化图审信息共享要求④工改全流程主要事项信息采集⑤同步调整消防审验共享要求⑥完善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共享要求等方面，方案功能项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每一项得（0-1分），本项最高得6分。
	应用系统功能 (4.0分)	2、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升级：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提供包含①系统完善告知承诺管理②项目管理③区域评估管理④工改事项库管理等内容，方案功能项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每一项得（0-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应用系统功能 (4.0分)	3、房屋建筑单体编码管理系统建设：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提供包含①需要房屋建筑单体编码满足新的管理要求；②需建设为每一栋房屋建筑单体赋予唯一的编码的相关功能；③满足建筑单体设计、施工、销售、交付、使用、维护直至拆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④能更好地在单体管理、审核、查询等方面支持业务流程和操作需求；方案功能项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每一项得（0-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应用系统功能 (4.0分)	4、第三方系统对接：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提供包含①实现“一书三证”监管系统和用途管制系统对接；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专栏一个入口申报，申报后的数据推送至不同的审批平台；方案功能项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每一项得（0-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共 8 页		

技术部分	应用系统功能 (4.0分)	5、定制化业务应用管理系统：根据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领域的实际业务需求，开发一部分符合业务需求的定制化功能，包含单个事项办事指南信息管理和智能引导申报管理。综合评比，方案功能项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本项最高得4分。
	应用系统功能 (8.0分)	6、网上办事大厅系统优化升级：①为方便项目单位在线问答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问题，基于对问题的理解和知识库的查询，系统需要生成一个或多个可能的答案，并按照一定的标准（如相关性、准确性、权威性等）将答案推送给用户，方案功能项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0-4分）；②为方便企业申报，需建设智能搜索、项目登记入口、项目批报入口、选择式智能引导入口等功能，方案功能项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0-4分）；本项最多得8分。
	应用系统功能 (4.0分)	7、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系统：构建呼和浩特市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的分析，为精准决策提供依据，①通过对本地数据上报情况的监测，及时发现项目信息不完整、没有立项手续的办件、办件超期、先办结再制证等不符合考核规范的数据指标，②实现对异常数据自动检测和自动校验、可及时调整优化上报数据，提高上报数据的质量，功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方案功能项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每一项得（0-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应用系统功能 (4.0分)	8、“购房置业一件事”APP：以App一件事专区为入口，以“一件事”管理系统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优化业务服务流程，实现购房置业一件事“一网通办”，方案功能项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本项最高得4分。
	项目管理方案 (5.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管理、②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测试方案、④验收方案，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综合评比，方案要求完全满足、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0-5分。
	项目培训方案 (6.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保障措施。方案完全满足、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0-6分。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售后服务保障、③应急保障措施、④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方案完全满足、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0-4分。
	综合实力 (10.0分)	1、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得2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3、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4、供应商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注：以上文件须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和所对应合同、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支持性材料，所提供资料不全，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团队 (10.0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具备3类得3分，具备任意2类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具备3类得3分，具备任意2类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ITIL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每具有一类得1分，满分4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整体方案 (32.0分)	根据监理方案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得0-4分； 2.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得0-4分； 3.投资控制方案：对投资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得0-4分； 4.变更控制方案：对变更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得0-4分； 5.合同管理方案：合同管理的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0-4分； 6.信息管理方案：信息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得0-4分； 7.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管理的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0-4分； 8.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和组织协调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得0-4分；
	实施计划 (8.0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有序，任务清晰、进度明确的监理实施计划（0-8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2.0分)	1.对本项目建设理解深刻、准确把握监理需求的得0-4分； 2.有针对性的提出项目监理的重点和难点的得0-4分； 3.具有相应的解决方案，且合理可行的得0-4分。
	监理制度和文档 (6.0分)	1.能够根据本项目，制定规范的监理实施流程和合理的工作制度的得0-3分； 2.承诺提交项目完整监理文档及目录的得0-3分。

	人员配备 (12.0分)	1.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同时具有副高级职称（人社厅颁发）、注册咨询工程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同时具有副高级职称（人社厅颁发）、注册咨询工程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3.项目组驻场监理人员均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同时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有1人满足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以上人员证书不得重复得分。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等依据。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0分)	根据供应商（2021年11月1日一日至今）提供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和双方盖章页，以合同为准，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企业实力 (10.0分)	供应商具有监理项目管理 APP 系统、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平台软件、信息工程系统监理资料智能管理系统、监理服务管理软件、项目进度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有 1 个得2 分，最高得10分。注：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6.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科学全面、具体，对审计工作有深刻理解得0-2分；审计工作计划及目标清晰、明确得0-2分；审计工作程序符合项目审计实际，内容详实得0-2分；审计方法科学、准确得0-2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靠得0-2分；审计工作重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重点把控准确得0-2分；企业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科学得0-2分；应急机制有效、科学得0-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14.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审计服务内容控制方法依据明确、充分得0-2分；跟踪审计过程调查取证重点明确、方法详实得0-2分；质量控制措施符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0-2分；根据服务内容合理制定控制目标，分层逐级开展审计工作得0-2分；通过控制目标建立项目量、项目价款控制体系得0-2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量、项目价款控制要点及措施科学得0-2分；过程文档管理细致、保密管理严谨得0-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进度计划安排 (10.0分)	1.保障进度计划措施完善有序、衔接合理得0-5分； 2.保证进度的措施完善，能指导项目实施的得0-5分；
	管理制度 (10.0分)	1、项目管理人员、廉洁自律制度完善合理，视情况得0-5分； 2、成果文件审核、支付制度完善、严谨的，视情况得0-5分。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10.0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得0-5分； 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等科学合理的得0-5分；
	资料管理 (5.0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委托项目的资料归档明细（含影像资料）及给采购人移交资料明细等工作细致、合理、严谨程度。具有完善的内部档案管理制度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归档、查阅、复制、防损、更换人员交接等措施）得0-2分；档案材料（含纸质档案和数字档案）有规范的存储场所和设备情况得0-1分；报告资料完善、工作底稿、重要数据计算依据清晰完整得0-2分。
	服务承诺 (5.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响应、服务质量、项目进度等方面作出承诺得0-3分（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准确、价格套用合理、跟踪服务廉政措施）。因供应商自身组织问题给采购人及参与人员带来人身伤害、经济损失和环境问题的作出具体赔偿或按相关规定承担损失等作出承诺得0-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0分)	提供（2021年11月1日 至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类似业绩是指：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团队 (10.0分)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不超过65周岁），提供（2021年11月1日 至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 分，满足上述要求最高得5 分； 2.拟派到本项目团队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3名及以上本企业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年龄均小于65周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等级保护及安全风险测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测评方案 (20.0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供应商对整体项目充分理解，有明确的总体设计（0-4分）； 2.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分析，对服务思路、范围、目标以及本项目服务要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0-4分）； 3.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0-4分）； 4.技术方案可以提供即时服务响应能力（0-4分）； 5.技术方案提供保密措施包括人员组织分工、风险规避等内容（0-4分）；

技术部分	质量及进度控制 (10.0分)	1.质量控制：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控制、设备工具控制、测试方法控制、测试环境控制（0-5 分）。 2.工作进度控制：测试周期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测试进度控制措施 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工作进度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可靠、有效（0-5 分）。
	培训方案 (10.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课程安排及培训计划详细完整，包括培训内容的适用性（0-5分）； 培训内容的全面性等（0-5分）；
	突发事件应急 处理方案 (10.0分)	方案体现测评过程中各种风险提示和安全注意事项（0-4分）； 方案体现风险规避措施（0-3分）； 方案体现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性（0-3分）。
	售后服务 (10.0分)	1.根据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驻场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0-4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等（0-3分）； 3.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0-3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0分)	近三年（2021 年 11 月1日至今）具有项目类似服务案例(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有一个得 2分，最高得 10分。
	项目人员 (15.0分)	1.除项目经理外，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高级测评师，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3分； 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服务人员中，中级测评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3.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服务人员中，初级测评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资质证书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http://www.djbh.net) 查询截图(能够体现所在的单位名称))。 4.项目组中配备的渗透测试人员，具备国家高级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NSATP-A）得3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组成员中配备网络分析师（CSN A）、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得4分，否则不得分；
	综合技术能力 (5.0分)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测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20.0分)	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评估目标、③评估流程、④评估工具、⑤评估实施方案等内容,适应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际需求,每项得0-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风险管控 (15.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控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保密风险管理②安全风险③实施应急管理等内容， 每项内容科学合理，风险描述及措施完善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技术部分	培训方案 (10.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课程安排及培训计划详细完整，包括培训内容的适用性（0-5分）；培训内容的全面性等（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服务能力-测评工具及测评配套服务技术能力 (10.0分)	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辅助工具，提供不少于5张工具主要功能截图盖章，截图需要体现工具分析需覆盖到所有主流国密算法（四种以上）。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售后服务 (10.0分)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驻场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0-4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等（0-3分）； 3.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0-3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0分)	提供（2021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同类或相似领域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需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须在合同复印件中标记出前述有关内容）
	项目人员能力 (15.0分)	1.项目经理具备商用密码应用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得1分（基础分）；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2分；提供网络安全高级测评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通过商用密码应用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且成绩70分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1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须附相关人员证书、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0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社保局公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呼和浩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综合能力 (5.0分)	1.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能力范围包含安全风险评估）得2.5分； 2.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证书），得2.5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20.0分)	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软件测试方案总体设计、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内容完整、合理（0-15分）；时间安排、人员组织分工、风险规避等内容（0-5分）；
	测试方案 (10.0分)	针对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方案，内容包括详细的测试准备（0-2.5分）；详细的方案编制、测试设计（0-2.5分）；详细的测试执行、提交缺陷合理可行（0-2.5分）；报告编制及评审（0-2.5分）；
	设备能力 (10.0分)	具有软件测试正版性能、源代码审计、协议分析工具（0-5分）；提供工具清单及采购证明，工具授权截图证明（0-5分）；
	保密方案 (5.0分)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保密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可行性强（0-5分）。
	项目管理 (5.0分)	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时间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需求管理、资源管理、沟通管理、质量管理、风险控制及保密管理等内容，方案安排合理、满足要求、组织管理符合采购要求，切实可行（0-5分）。
	售后服务 (10.0分)	1.根据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驻场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0-4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等（0-3分）； 3.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0-3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0分)	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服务案例(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人员配备 (10.0分)	1.具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软件测试工程师，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5分。 2.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工程师。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4分； 3.具备计算机软件测试员（高级），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证书等证明材料，人员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工作电子数据分析能力 (5.0分)	为确保服务对象及服务期内出现信息服务事件或采购人与服务对象相关第三方出现合同争议或纠纷时，能够依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证据文件、证明数据，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报告等内容。需具备在测试工作中有关电子数据分析、鉴定、取证的能力和资质，项目组成员需至少2名具备电子数据分析类司法鉴定人证书，得5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工程（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